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 颖

2017 年 8 月 8 日